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

重要提示:

● 2018年2月10日，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18-00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驾集团”）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。

● 2018年6月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鉴于资本市场的变化及自身其他投资的需求，拟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并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18-023）。其后经多方论证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要求，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决定继续履行前期增持承诺，并于原计划增持期间内继续完成了增持，累计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81.63万元；现就前期相关变化情况予以致歉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迎驾集团

2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增持计划实施前，迎驾集团持有公司635,977,0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50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迎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7,265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66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

迎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迎驾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。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7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资金来源为迎驾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及结果

2018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迎驾集团的书面通知，迎驾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迎驾集团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594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881.99 万元。

2018 年 7 月 23 日，迎驾集团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69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7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199.64 万元。

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，迎驾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288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16%，累计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81.63 万元，至此迎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后，迎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7,265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9.66%；迎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倪永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,849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9.86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63 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迎驾集团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；按照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4 日